

泰兴虹桥环境整治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512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兴虹桥环境整治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082.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泰兴市泰虹园综合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对虹桥镇下辖的 7 个村实施人居环境治理工程、特色田园农业工程, 其中人居环境治理工程包括: 修建驳岸、河道清淤、河道两边护坡绿化以及乡村道路绿化、亮化、桥梁出新、垃圾分类等。特色田园农业工程包括: 流转土地 5300 亩, 建设高效农田 2450 亩、普通薄膜大棚 2200 亩、温室玻璃大棚 500 亩及配套建设生产道路、沟渠水利等基础设施。建成后, 年产水果约 172.5 万斤、蔬菜约 1550 万斤。。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兴虹桥环境整治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兴虹桥环境整治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法有效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四表一附注、字盖章页营业执照及注册人员证书: 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 提供自企业注册后的审计报告)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http://wm, 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4、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格式可自拟)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的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的提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报名截止时间当月或上月的社会保险、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泰兴市科能路3号五楼江苏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预算金额:23794万元。 3、最高限价:23794万元。 4、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 5、确认函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17:30止。逾期未递交《投标确认函》的,视为放弃投标。 6、确认函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确认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75051533@qq.com。 7、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中的有关内容和信息,如内容不完整,造成采购机构无法联系的,其引发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已提交确认函的投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 9、本次采用线上交易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压缩加密,通过电子邮箱将加密设置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1575051533@qq.com;所有投标单位的受委托人必须在开标会议期间内保持电话畅通,受委托人必须在开标后15分钟内通过腾讯会议或邮箱发送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密码将被拒绝,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递交时间,逾期递交的相关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一投标人递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及密码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10、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1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m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a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兴市泰虹园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虹桥镇蒋华蒋闸东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19528689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科能路3号
联 系 人：顾先生
电 话：1529850636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